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业绩快报》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业绩公告、业绩快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委托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同意公司为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委托贷款。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委托贷款调贷资金用于保障资金链安全衔接，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委托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同意公司为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融资担保。建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委托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23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整。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9 年度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